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7979號

債　權　人　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學萬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聲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車行

一、債務人李聲堂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9,173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是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已課予一定程度之釋明義務，債權人提出之資料，自形式上審查，除足以特定當事人、請求之標的與金額外，尚須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提出可以連結當事人、請求標的與金額之初步證據，始得認為已盡其釋明之責。且基於支付命令應迅速、簡易確定之要求，若支付命令之聲請人釋明有所不足，依前揭說明，自應駁回其聲請。

五、本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因駕駛之車輛上裝載貨物未妥善安置

致行經車道時貨品掉落，使債權人所有之營業用大貨車之車頭遭毀損，故請求債務人李聲堂及其僱用人車行連帶給付59,173元及其利息，並提出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照片、發票及維修明細表為據。惟查，債權人僅於聲請狀當事人欄列入車行並請求本院函請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調閱債務人車輛之行照及相關登記資料，並未特定係何車行為當事人。另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7日通知債權人提出足資特定該債務人之身分資料，然債權人於同年月20日之陳報狀中仍未提出並請求本院調查相關證據。觀諸上開情形，債權人提出之上開資料無從識別該車行之相關資訊，亦未據債權人提出其他事證以為釋明。故認債權人仍未盡釋明義務，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予以駁回。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七、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八、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

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